

交通部所屬事業 97 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

97 年 4 月 9 日院授研管字第 0970006271 號函核定

- 一、本要點依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第 3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本部所屬各事業（以下稱各事業）應於年度結束後，就「97 年度工作考成自評及初評分數表」（附件 1）、「經營績效評估面向、指標、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」（附件 2）所訂標準辦理自評作業。
- 三、各事業就自評結果，應於限期前提報本部及主管業務司（路政司、郵電司或航政司）、人事處、會計處、秘書室「自評報告」、「工作考成自評及初評分數表」（自評部分）、「決算書」各乙份，並副送行政院各複核單位。
- 四、考成評分原則：
 - （一）本要點所訂評估指標，最高 100 分，最低 0 分，各事業應逐項將辦理情形依照附件 2 所訂事項，列入工作考成自評報告。如有未列報或未按本要點所訂標準列報者，該項目以零分計。
 - （二）年度虧損經調整配合政策因素後，除達年度預算目標且較上年度決算有大幅改善情形者外，等第不得考列甲等。
 - （三）如有重大政策因素影響分數者，各事業應於報告內詳加說明，作為評分之參考，其說明未列者，不予列入調整評分之考慮。
 - （四）每一計算公式若包含數個方案、計畫、細目時，則按既定「權數」換算評分。若未定權數者，則按「預算數額」、「預定工作量」或「預定工作時間」之順序，定其權數，再據以換算評分。
- 五、本部得配合行政院或視實際需要，辦理工作考成之期中考評或期末初評；有關期中考評方式，本部另行函知；有關期末初評方式如次：
 - （一）本部各初評單位應按「初評審核單位簡表」（附件 3）之分工，依「經營績效評估面向、指標、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」辦理初評，並繕具「自評及初評分數表」（初評部分）及審核意見送本部秘書室彙整、簽報核定，並於限期前轉報行政院。
 - （二）本部辦理各事業工作考成初評時，得由各初評單位組成「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年度工作考成實地查證小組」，赴所屬各機構實地查證。
- 六、各事業為配合行政院或本部辦理考評作業，除指派專人負責連繫協調，並就行政事務予以支援外，應就查證項目妥為準備書面資料，於查證日期前，先送有關查證人員參閱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報行政院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說明：依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鐵路管理局、港務局（基隆港、臺中港、高雄港、花蓮港適用）之附件 1、附件 2、附件 3 順序排列。

附件 1

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度工作考成自評及初評分數表

自評總分：

初核總分：

面向及評估指標	權數 A%	自評分數 B	折合分數 A%×B	自評說明	初評分數 C	折合分數 A%×C	初評說明
經營效率	30						
1.生產力	10						
1.1 生產力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	5						
1.2 生產力實際數超越上年度比率	5						
2.收益力	10						
2.1 收益力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	5						
2.2 收益力實際數超越上年度比率	5						
3.活動力	10						
3.1 活動力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	5						
3.2 活動力實際數超越上年度比率	5						
競爭力提昇	37						
4.提昇郵政業務競爭力	20						
4.1 推廣電子函件服務	3.5						
4.2 提供上門收件服務	4						
4.3 提昇集郵價值	4						
4.4 特種郵件按址妥投率	4.5						
4.4.1 普通掛函按址妥投率	1.125						
4.4.2 包裹按址妥投率	1.125						
4.4.3 快捷郵件按址妥投率	2.25						
4.5 郵件處理自動化	4						
4.5.1 郵遞區號書寫率	2						

4.5.2 標準信封使用率	2						
5.提昇儲匯業務競爭力	8						
5.1 存簿儲金新開戶戶數	2						
5.2 自動櫃員機使用次數	3						
5.3 提升 e 化服務	3						
6. 提昇壽險業務競爭力	4						
6.1 壽險有效契約件數	2						
6.2 壽險保費收入	2						
7. 顧客滿意度	5						
財務管理	18						
8.成本控制	8						
8.1 營業成本及費用/營業收入×100%	4						
8.2 決算固定成本/預算固定成本×100%	4						
9.資金運用	10						
9.1 固定資產週轉率	5.5						
9.2 負債佔資產比率	4.5						
人力	13						
10.用人費率	5						
10.1 用人費率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	2.5						
10.2 用人費率實際數超越上年度比率	2.5						
11.員工生產力	6						
12.員工總人數減少比率	2						
社會責任	2						
13.進用弱勢團體	2						
總計	100						

填表說明：各事業機構請填具自評部分；交通部各初評單位，請就「交通部所屬事業 97 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」所附「初評審核單位簡表」，填具初評部分（如同意自評分數請註明，不必再說明理由）。

附件 2

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經營績效評估面向、指標、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

面向	評估指標	計算公式	權數	評量計算方式	
經營效率	1.生產力	營業收入/（營業成本及費用+固定資產）×100%			
		1.1生產力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	5	1.1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（減）2個百分點，加（減）1分。	
		1.2生產力實際數超越上年度比率	5	1.2與上年度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，每增（減）2個百分點，加（減）1分。	
	2.收益力	稅前純益/平均業主權益×100%			
		2.1收益力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	5	2.1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（減）2個百分點，加（減）1分。	
		2.2收益力實際數超越上年度比率	5	2.2與上年度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，每增（減）2個百分點，加（減）1分。	
	3.活動力	營業收入/平均總資產×100%			
		3.1活動力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	5	3.1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（減）0.5個百分點，加（減）1分。	
		3.2活動力實際數超越上年度比率	5	3.2與上年度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，每增（減）0.5個百分點，加（減）1分。	
競爭力提昇	4.提昇郵政業務競爭力	4.1推廣電子函件服務：電子函件作業量成長率=(年度實際電子函件作業量/前3年度平均實際電子函件作業量)×100%	3.5	4.1與前3年度平均實際作業量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，每增(減)0.5%，加(減)1分。	
		4.2提供上門收件服務：全年上門收件次數	4	4.2全年上門收件次數達11萬5,000次者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(減)1,000次，加(減)1分。	
		4.3提昇集郵價值：(全年度辦理郵展次數×50%)+(全年度設立臨時郵局數×50%)	4	4.3與本年度目標值「辦理郵展180次、設立臨時郵局550處」比較，相等者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（減）1個百分點，加（減）1分。	
		4.4特種郵件按址妥投率			
		4.4.1【普通掛函按址妥投件數÷（交投件數—再投件數）×100%】	1.125	4.4.1達年度預算目標值(97%)者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（減）1個百分點，加（減）0.1分。	
		4.4.2【包裹按址妥投件數÷（交投件數—再投件數）×100%】	1.125	4.4.2達年度預算目標值(97%)者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（減）1個百分點，加（減）0.1分。	
		4.4.3【快捷郵件按址妥投件數÷（交投件數	2.25	4.4.3達年度預算目標值(97%)者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（減）1個百分點，加（減）0.1	

面向	評估指標	計算公式	權數	評量計算方式
		—再投件數) × 100%】		分。
	4.5 郵件處理自動化			
	4.5.1 郵遞區號書寫率		2	4.5.1 與前3年平均數比較，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，每增(減)0.2個百分點，加(減)1分。
	4.5.2 標準信封使用率		2	4.5.2 與前3年平均數比較，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，每增(減)0.2個百分點，加(減)1分。
	5. 提昇儲匯業務競爭力			
	5.1 存簿儲金新開戶戶數		2	5.1 與年度儲金業務新開戶目標戶數55萬戶比較，相等者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(減)1%，加(減)0.5分。
	5.2 每張提款卡平均使用次數=自動櫃員機總使用次數/提款卡總數量		3	5.2 每張金融卡平均使用次數達到12次者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(減)0.3次，加(減)0.5分。」 註：每張提款卡平均使用次數：92年、93年、94年及95年分別為15.03次、14.98次、14.38次及14.50次。
	5.3 提升e化服務		3	5.3 與全年媒體轉帳1億次比較，相等者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(減)1%，加(減)0.5分。
	6. 提昇壽險業務競爭力			
	6.1 壽險有效契約件數		2	6.1 與年度有效契約件數240萬件比較，相等者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(減)5,000件，加(減)1分。
	6.2 壽險保費收入		2	6.2 與年度保費收入1,170億元比較，相等者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(減)5億元，加(減)1分。
	7. 顧客滿意度	由交通部委託外界學術或民意調查機構進行滿意度調查，並量化為滿意度分數。	5	與前3年平均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，每增(減)0.1分，加(減)0.1分。
財務管理	8. 成本控制			
	8.1 營業成本及費用/營業收入×100%		4	8.1 與年度預算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(減)2個百分點，減(加)1分。
	8.2 決算固定成本/預算固定成本×100%		4	8.2 與年度預算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(減)1個百分點，減(加)1分。
	9. 資金運用			
	9.1 固定資產週轉率：(營業收入/期初期末平均固定資產×100%)		5.5	9.1 與上年度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，每增(減)1個百分點，加(減)1分。
	9.2 負債佔資產比率：(負債總額/資產總額×100%)		4.5	9.2 與上年度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，每減(增)1個百分點，加(減)0.5分。
人力	10. 用人費率	用人費用/營業收入×100%		
	10.1 用人費率年度預算目		2.5	10.1 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，每減

面向	評估指標	計算公式	權數	評量計算方式
		標達成率 10.2用人費率實際數超越 上年度比率	2.5	(增) 0.5個百分點加(減) 1分。 10.2與上年度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 分，每減(增) 0.5個百分點加(減) 1分。
	11.員工生 產力	營業收入/平均員工人數× 100%	6	與前3年平均生產力比較相同時得基準分75 分，每增(減)1%，增(減)1分。
	12.員工總 人數減 少比率	(前3年平均實際員工總人 數－當年度實際員工總人 數)／當年度實際員工人 數×100%	2	與前3年度實際平均數相同時，得基準分75 分，每減(增)0.2%，加(減)1分。
社會 責任	13.進用弱 勢團體	本年度每月進用人數(包 括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 士)／本年每月現職員(工) 數×100%	2	符合法定應進用人數者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 (減) 0.5%，加(減) 1分。 註：本項成績以當年度各月份平均成績計算 之。

附件 3

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初評審核單位簡表

面向及評估指標	初 評 審 核 單 位				備 註
	郵 電 司	人 事 處	會 計 處	秘 書 室	
經營效率 1.生產力 2.收益力 3.活動力 競爭力提昇 4.提昇郵政業務競爭力 5.提昇儲匯業務競爭力 6.提昇壽險業務競爭力 7.顧客滿意度 財務管理 8.成本控制 9.資金運用 人力 10.用人費率 11.員工生產力 12.員工總人數減少比率 社會責任 13.進用弱勢團體	※ ※ ※ ※ ※ ※ ※	※ ※ ※ ※	※ ※	※	各單位初評分數送秘書室彙呈部次長核閱，必要時得邀集有關單位研商調整之。

附件 1

臺灣鐵路管理局 97 年度工作考成自評及初評分數表

自評總分：

初核總分：

面向及評估指標	權數 A%	自 評 分 數 B	折 合 分 數 A%×B	自 評 說 明	初 評 分 數 C	折 合 分 數 A%×C	初 評 說 明
業務經營	71						
1.收益力	30						
1.1 稅前營業利益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	15						
1.2 稅前營業利益數超越前3年實績平均數比率	15						
2.顧客滿意度	8						
3.成本效果及服務效果	13						
3.1 成本效果	6						
3.1.1 成本效果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	3						
3.1.2 成本效果超越前3年實績平均數比率	3						
3.2 服務效果	7						
3.2.1 客運服務效果	5.6						
3.2.1.1 客運服務效果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	2.8						
3.2.1.2 客運服務效果超越前3年實績平均數比率	2.8						
3.2.2 貨運服務效果	1.4						
3.2.2.1 貨運服務效果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	0.7						
3.2.2.2 貨運服務效果超越前3年實績平均數比率	0.7						
4.行車可靠度及安全	13						
4.1 行車安全	4						
4.1.1 行車安全事件數年度目標達成率	2						
4.1.2 行車安全事件數超越前3年實績平均數比率	2						
4.2 機車故障率	4						
4.2.1 機車故障率年度目標達成率	2						
4.2.2 機車故障率超越前3年實績平均數比率	2						
4.3 列車準點率	5						
5.投資專案計畫執行力	7						
財務管理	15						

6.長期償債能力	3						
6.1 負債占資產比率	1.5						
6.1.1 負債率占年度預算數比率	0.75						
6.1.2 負債率超越前3年實際數平均值比率	0.75						
6.2 長期負債占固定資產比率	1.5						
6.2.1 長期負債率占年度預算數比率	0.75						
6.2.2 長期負債率超越前3年實際數平均值比率	0.75						
7.短期償債能力	3						
7.1 短期償債能力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	1.5						
7.2 短期償債能力超越前3年實際平均數比率	1.5						
8.獲利能力	6						
8.1 資產報酬率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	3						
8.2 資產報酬率超越前3年實績平均值比率	3						
9.現金流量率	3						
9.1 現金流量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	1.5						
9.2 現金流量超越前3年實績平均值比率	1.5						
人力	12						
10.員工生產力	5						
11.勞動生產力	5						
12.勞資關係	2						
社會責任	2						
13.進用弱勢團體	2						
總計	100						

填表說明：各事業機構請填具自評部分；交通部各初評單位，請就「交通部所屬事業97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」所附「初評審核單位簡表」，填具初評部分(如同意自評分數請註明，不必再說明理由)。

附件 2

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營績效評估面向、指標、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

面向	評估指標	計算公式	權數	評量計算方式	
業務經營	1.收益力	稅前營業利益			
		1.1稅前營業利益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	15	1.1與年度預算數比較，相等者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(減)3%，加(減)0.5分。	
	1.2稅前營業利益數超越前3年實績平均數比率	15	1.2與前3年實績平均數比較，相等者得基準分75分，每增(減)3%，加(減)0.5分。		
	2.顧客滿意度	由交通部委託外界學術或民意調查機構進行滿意度調查，並量化為滿意度分數。	8	與前3年平均值比較，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，每增(減)0.1分，加(減)0.1分。	
	3.成本效果及服務效果	3.1成本效果：營運收益/營運成本			1.與年度預算數比較，相等者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(減)3個百分點，加(減)0.5分。
		3.1.1成本效果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	3		
		3.1.2成本效果超越前3年實績平均數比率	3		2.與前3年實績平均值比較，相等者得基準分75分，每增(減)3個百分點，加(減)0.5分。
		3.2服務效果			
		3.2.1(延人公里/客車公里)			
		3.2.1.1客運服務效果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	2.8		
3.2.1.2客運服務效果超越前3年實績平均數比率		2.8			
3.2.2(延噸公里/貨車公里)					
3.2.2.1貨運服務效果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	0.7				
3.2.2.2貨運服務效果超越前3年實績平均數比率	0.7				
4.行車可靠度及安全	4.1行車安全：責任行車事故與所訂標準比較			4.1行車安全及4.2機車故障率： 1. 與「臺鐵局行車責任事故管制件數」目標值比較，相等者得基準分80分；增(減)2~4%，減(加)6分、增(減)4~10%，減(加)10分、增(減)10~12%，減(加)14分、增(減)12~14%，減(加)18分、增(減)14%以上，每加(減)1%，減(加)2分。 2. 與前3年實際數之平均值比較，相等者得	
4.1.1行車安全事件數年度目標達成率	2				
4.1.2「行車安全事件數/百萬列車公里」超越前3年實績平均數比率	2				
4.2機車故障率：機車故障率與所訂標準比較	2				

面向	評估指標	計算公式	權數	評量計算方式
		4.2.1機車故障率年度目標達成率 4.2.2機車故障率超越前3年實績平均數比率 4.3列車準點率：(年度內班次總數－年度內誤點達8分鐘以上之班次總數)/年度內班次總數 註：列車準點率以對號列車、普通車及電聯車等客運車準點率為計算範圍。	2 5	基準分75分；增(減)2~4%，減(加)6分、增(減)4~10%，減(加)12分、增(減)10~12%，減(加)14分、增(減)12~14%，減(加)18分、增(減)14%以上，每加(減)1%，減(加)1.5分。 4.3 與「臺鐵列車準點率」目標值90%比較，相等者得基準分80分；每增(減)2~3個百分點，加(減)3分、每增(減)3~4個百分點，加(減)7分、每增(減)4~5個百分點，加(減)10分、增(減)5個百分點以上，每增(減)1個百分點以上時，加(減)2分。 註：本項準點率於年度內如遇天災意外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時，經權責機關核定有案者予以扣除，並應詳列各項原因及數據。
	5.投資專案計畫執行力	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執行初編決算數/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數×100%	7	與目標值90%比較，相等者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(減)1個百分點，加(減)1.5分。 註：其中屬外在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權責機關核定有案者予以扣除，並應詳列各項原因及數據。
財務管理	6.長期償債能力	6.1負債占資產比率：負債總額/期末總資產×100%	0.75	1. 與年度預算數比較，相等者得基準分80分；每增(減)3個百分點，減(加)0.5分。 2. 與前3年實際數之平均值比較，相等者得基準分75分；每增(減)3個百分點，減(加)0.5分。
		6.1.1負債率占年度預算數比率		
		6.1.2負債率超越前3年實際數平均值比率	0.75	
		6.2長期負債占固定資產比率：長期負債/期末固定資產×100%	0.75	
6.2.1長期負債率占年度預算數比率				
	6.2.2長期負債率超越前3年實際數平均值比率	0.75		
	7.短期償債能力	流動比率：流動資產/流動負債×100%	1.5	1. 與年度預算數比較，相等者得基準分80分；每增(減)3個百分點，加(減)0.5分。 2. 與前3年實際數之平均值比較，相等者得基準分75分；每增(減)3個百分點，加(減)0.5分。
	7.1短期償債能力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	1.5		
		7.2短期償債能力超越前3年實際平均數比率	1.5	
	8.獲利能力	資產報酬率：稅前純益/平均資產總額×100%		1.與年度預算數比較，相等者得基準分80分；每增(減)3個百分點，加(減)0.5

面向	評估指標	計算公式	權數	評量計算方式
		註：固定資產排除鐵路基礎設施 8.1 資產報酬率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8.2 資產報酬率超越前3年實績平均值比率	3 3	分。 2.與前3年實績平均值比較，相等者得基準分75分；每增（減）3個百分點，加（減）0.5分。
	9.現金流量率	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/期初與期末平均流動負債×100% 9.1 現金流量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9.2 現金流量超越前3年實績平均值比率	1.5 1.5	1.與年度預算數比較，相等者得基準分80分；每增（減）3個百分點，加（減）0.5分。 2.與前3年實績平均值比較，相等者得基準分75分；每增（減）3個百分點，加（減）0.5分。
人力	10.員工生產力	營業收入／總員工數×100% 註：認列現任經營者不可控制因素	5	與上年度實際數比較，相等者得基準分75分；增（減）2~4%，加（減）2分、增（減）4~10%，加（減）6分、增（減）10~12%，加（減）14分、增（減）12~14%，加（減）18分、增（減）14%以上，每加（減）1%，加（減）2分。
	11.勞動生產力	營業收入/用人費用×100%	5	與前3年實際數之平均比較，相等者得基準分75分；增（減）2~4個百分點，加（減）2分、增（減）4~10個百分點，加（減）6分、增（減）10~12個百分點，加（減）14分、增（減）12~14個百分點，加（減）18分、增（減）14個百分點以上，每加（減）1個百分點，加（減）2分。
	12.勞資關係	勞資爭議案發生數 註：以在勞工局之案件數計算	2	爭議案件數為0者，得基準分80分；另視勞資合作關係之促進、勞資爭議處理等辦理成效酌予加（減）分，並應提出具體事蹟作為加（減）分依據。
社會責任	13.弱勢團體進用率	本年度每月進用人數（包括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士）／本年每月現職員（工）數×100%	2	符合法定應進用人數者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（減）0.5%，加（減）1分 註：本項成績以當年度各月份平均成績計算之。

備註：認列現任經營者不可控制因素，係指員工退撫金之債務利息、88年1月1日以前發生之員工退撫金、法定優待票價等3項；有關認列88年1月1日以前發生之員工退撫金，係指已退休人員之退撫金，不包括現職人員攤提部分。

附件 3

臺灣鐵路管理局初評審核單位簡表

面向及評估指標	初 評 審 核 單 位				備 註
	路 政 司	人 事 處	會 計 處	秘 書 室	
業務經營 1.收益力 2.顧客滿意度 3.成本效果及服務效果 4.行車可靠度及安全 5.投資專案計畫執行力 財務管理 6.長期償債能力 7.短期償債能力 8.獲利能力 9.現金流量率 人力 10.員工生產力 11.勞動生產力 12.勞資關係 社會責任 13.弱勢團體進用率	※ ※ ※ ※		※ ※ ※ ※	※ ※	各單位初評分數送秘書室彙呈部次長核閱，必要時得邀集有關單位研商調整之。

附件 1 之 1

高港局、基港局 97 年度工作考成自評及初評分數表

自評總分：

初核總分：

面向及評估指標	權數 A%	自評分數 B	折分數 A%×B	自評說明	初評分數 C	折分數 A%×C	初評說明
業務經營	66						
1.收益力	25						
1.1 生產力稅前營業利益 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	12.5						
1.2 生產力稅前營業利益 超越前 3 年平均實績 比率	12.5						
2.顧客滿意度	5						
3.業務成長率	19						
3.1 進港船舶噸數	8						
3.2 裝卸量	9						
3.2.1 裝卸量年度預算 目標達成率	4.5						
3.2.2 裝卸量實際數超 越前 3 年度平均實 績比率	4.5						
3.3 客運量	2						
3.3.1 客運量年度預算 目標達成率	1						
3.3.2 客運量實際數超 越前 3 年度平均實 績比率	1						
4.船機設施可用率	4						
5.貨物裝卸速度	3						
6.船席週轉率	1						
7.職災發生率	5						
7.1 重大職災事件	2						
7.2 職業災害千人率	3						
8.投資專案計畫執行力	3						
9.港埠行銷	1						

財務管理	22						
10.長期償債能力	6						
10.1 負債占資產比率	3						
10.1.1 負債占資產比率 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	1.5						
10.1.2 負債占資產比率 實際數超越前3年 度平均實績比率	1.5						
10.2 長期負債占固定資產比率	3						
10.2.1 長期負債比率年 度預算目標達成率	1.5						
10.2.2 長期負債比率超 越前3年度平均實 績比率	1.5						
11.短期償債能力	3						
12.經營能力	2						
12.1 應收款項週轉率年 度預算目標達成度	1						
12.2 應收款項週轉率實 際數超越前3年度平 均實績次數	1						
13.獲利能力	6						
13.1 資產報酬率年度預 算目標達成度	3						
13.2 資產報酬率實際數 超越前3年度平均實 績比率	3						
14.現金流量率	5						
14.1 現金流量率年度預 算目標達成度	2.5						
14.2 現金流量率實際數 超越前3年度平均實 績比率	2.5						
人力	10						
15.員工生產力	5						
15.1 員工生產力年度預 算目標達成率	2.5						
15.2 員工生產力實際數 超越前3年度平均實	2.5						

績比率							
16.用人費率	5						
16.1 用人費率年度預算 目標達成率	2.5						
16.2 用人費率實際數超 越前3年度平均實績 比率	2.5						
社會責任	2						
17.進用弱勢團體	2						
總 計	100						

填表說明：各事業機構請填具自評部分；交通部各初評單位，請就「交通部所屬事業97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」所附「初評審核單位簡表」，填具初評部分（如同意自評分數請註明，不必再說明理由）。

附件 1 之 2

中港局 97 年度工作考成自評及初評分數表

自評總分：

初核總分：

面向及評估指標	權數 A%	自評分數 B	折合分數 A%×B	自評說明	初評分數 C	折合分數 A%×C	初評說明 (如同意自評分數請註明,不必再說明理由)
業務經營	66						
1.收益力	25						
1.1 生產力稅前營業利益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	12.5						
1.2 生產力稅前營業利益超越前 3 年平均實績比率	12.5						
2.顧客滿意度	5						
3.業務成長率	19						
3.1 進港船舶噸數	9						
3.2 裝卸量	10						
3.2.1 裝卸量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	5						
3.2.2 裝卸量實際數超越前 3 年度平均實績比率	5						
3.3 客運量	0						
4.船機設施可用率	4						
5.貨物裝卸速度	3						
6.船席週轉率	1						
7.職災發生率	5						
7.1 重大職災事件	2						
7.2 職業災害千人率	3						
8.投資專案計畫執行力	3						
9. 港埠行銷	1						
財務管理	22						
10.長期償債能力	6						
10.1 負債占資產比率	3						
10.1.1 負債占資產比率	1.5						

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						
10.1.2 負債占資產比率 實際數超越前3年度 平均實績比率	1.5					
10.2 長期負債占固定資產比率	3					
10.2.1 長期負債比率年 度預算目標達成率	1.5					
10.2.2 長期負債比率超 越前3年度平均實績 比率	1.5					
11.短期償債能力	3					
12.經營能力	2					
12.1 應收款項週轉率年度 預算目標達成度	1					
12.2 應收款項週轉率實際 數超越前3年度平均實 績次數	1					
13.獲利能力	6					
13.1 資產報酬率年度預算 目標達成度	3					
13.2 資產報酬率實際數超 越前3年度平均實績比 率	3					
14.現金流量率	5					
14.1 現金流量率年度預算 目標達成度	2.5					
14.2 現金流量率實際數超 越前3年度平均實績比 率	2.5					
人力	10					
15.員工生產力	5					
15.1 員工生產力年度預算 目標達成率	2.5					
15.2 員工生產力實際數超 越前3年度平均實績比 率	2.5					
16.用人費率	5					
16.1 用人費率年度預算目 標達成率	2.5					
16.2 用人費率實際數超越 前3年度平均實績比率	2.5					

社會責任	2						
17.進用弱勢團體	2						
總計	100						

填表說明：各事業機構請填具自評部分；交通部各初評單位，請就「交通部所屬事業 97 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」所附「初評審核單位簡表」，填具初評部分。

附件 1 之 3

花港局 97 年度工作考成自評及初評分數表

自評總分：

初核總分：

面向及評估指標	權數 A%	自評 分數 B	折合 分數 A%×B	自評說明	初評 分數 C	折合 分數 A%×C	初評說明
業務經營	66						
1. 收益力	25.5						
1.1 生產力稅前營業利益 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	12.75						
1.2 生產力稅前營業利益 超越前 3 年平均實績 比率	12.75						
2. 顧客滿意度	5.5						
3. 業務成長率	19.5						
3.1 進港船舶噸數	8.5						
3.2 裝卸量	10						
3.2.1 裝卸量年度預算 目標達成率	5						
3.2.2 裝卸量實際數超 越前 3 年度平均實 績比率	5						
3.3 客運量	1						
3.3.1 客運量年度預算 目標達成率	0.5						
3.3.2 客運量實際數超 越前 3 年度平均實 績比率	0.5						
4. 船機設施可用率	4.5						
5. 貨物裝卸速度	3.5						
6. 船席週轉率	1						
7. 職災發生率	5.5						
7.1 重大職災事件	2.2						
7.2 職業災害千人率	3.3						
8. 投資專案計畫執行力	0						
9. 港埠行銷	1						

財務管理	22						
10.長期償債能力	6						
10.1 負債占資產比率	3						
10.1.1 負債占資產比率 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	1.5						
10.1.2 負債占資產比率 實際數超越前3年度 度平均實績比率	1.5						
10.2 長期負債占固定資產比率	3						
10.2.1 長期負債比率 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	1.5						
10.2.2 長期負債比率 超越前3年度平均 實績比率	1.5						
11.短期償債能力	3						
12.經營能力	2						
12.1 應收款項週轉率年 度預算目標達成度	1						
12.2 應收款項週轉率實 際數超越前3年度平 均實績次數	1						
13.獲利能力	6						
13.1 資產報酬率年度預 算目標達成度	3						
13.2 資產報酬率實際數 超越前3年度平均實 績比率	3						
14.現金流量率	5						
14.1 現金流量率年度預 算目標達成度	2.5						
14.2 現金流量率實際數 超越前3年度平均實 績比率	2.5						
人力	10						
15.員工生產力	5						
15.1 員工生產力年度預 算目標達成率	2.5						

15.2 員工生產力實際數 超越前3年度平均實 績比率	2.5						
16.用人費率	5						
16.1 用人費率年度預算 目標達成率	2.5						
16.2 用人費率實際數超 越前3年度平均實績 比率	2.5						
社會責任	2						
17.進用弱勢團體	2						
總 計	100						

填表說明：各事業機構請填具自評部分；交通部各初評單位，請就「交通部所屬事業97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」所附「初評審核單位簡表」，填具初評部分（如同意自評分數請註明，不必再說明理由）。

附件 2

港務局經營績效評估面向、指標、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

面向	評估指標	計算公式	權數	評量計算方式
業務經營	1.收益力	稅前營業利益 1.1生產力稅前營業利益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1.2生產力稅前營業利益超越前3年平均實績比率	12.5 (花港12.75) 12.5 (花港12.75)	1.1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(減)3%，加(減)0.5分。 1.2與前3年平均實績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，每增(減)3%，加(減)0.5分。
	2.顧客滿意度	由交通部委託外界學術或民意調查機構進行滿意度調查，並量化為滿意度分數。	5 (花港5.5)	與前3年平均值比較相等者得基準分75分，每增(減)0.1分，加(減)0.1分。 註：若本項無以前年度之調查值則以交通部年度施政整體滿意度值代替。
	3.業務成長率	3.1 進港船舶噸數： $(\text{本年實際數}-\text{去年實際數})/\text{去年實際數}\times 100\%$	8 (中港9、花港8.5)	與前3年度平均實績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，每增(減)1%，加(減)0.5分。
		3.2 裝卸量(貨櫃量以TEU計之，大宗及散雜貨以收費噸計之)： $(\text{本年實際數}-\text{去年實際數})/\text{去年實際數}\times 100\%$	4.5 (中港5、花港5)	3.2.1與本年度預算比較，達成者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(減)1%，加(減)0.5分。
		3.2.1裝卸量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	4.5 (中港5、花港5)	3.2.2與前3年度平均實績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，每增(減)1%，加(減)0.5分。
		3.2.2裝卸量實際數超越前3年度平均實績比率	1 (中港0、花港0.5)	3.3.1達成本年度預算者得基準分80分為基準，每增(減)1%，加(減)0.5分。
3.3 客運量： $(\text{本年實際數}-\text{去年實際數})/\text{去年實際數}\times 100\%$	1 (中港0、花港0.5)	3.3.2與前3年度平均實績比較，達成者得基準分75分，每增(減)1%，加(減)0.5分。		
3.3.1客運量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	1 (中港0、花港0.5)			
3.3.2客運量實際數超越前3年度平均實績比率				
4.船機設施可用率	實際查核平均每月之船機設施可用率	4 (花港4.5)	達成90%者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(減)1個百分點，加(減)2分。	
5.貨物裝卸速度	貨物裝卸速度含貨櫃(不含花蓮港務局)、散裝貨、其他貨物	3 (花港3.5)	與過去3年平均實績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；每增(減)1%，則加(減)0.5分。	
6.船席週轉率	船席週轉率(艘/船席)=全年服務船舶艘數/船席數	1	與過去3年平均實績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；每增(減)1個百分點，則加(減)1分。	

面向	評估指標	計算公式	權數	評量計算方式
	7.職災發生率	7.1重大職災事件 7.2職業災害千人率	2(花港2.2) 3(花港3.3)	7.1 低於或等於前3年平均數者得基準分75分，無重大職災者85分；重大職災事件高於平均者每發生1件減1分，全年零災害者100分。 7.2 與全產業平均值者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，低於平均者90分，高於平均值者75分，全年千人率為零者100分。
	8.投資專案計畫執行力	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執行初編決算數/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數×100%	3 (花港0)	與目標值90%比較，相等者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(減)1個百分點，加(減)1.5分。 註：其中屬外在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權責機關核定有案者予以扣除，並應詳列各項原因及數據；花港局因無投資專案計畫，本項權重平均分配至「業務經營」其他6項指標。
	9. 港埠行銷	營業收入/(業務宣導費+廣告費+公共關係費) (註：扣除政策影響因素)	1	與年度預算目標值比較，相等者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(減)1%，加(減)0.1分。
財務管理	10.長期償債能力	10.1 負債占資產比率：負債總額/期末總資產×100% 10.1.1 負債占資產比率 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10.1.2 負債占資產比率 實際數超越前3年度 平均實績比率 10.2 長期負債占固定資產 比率：長期負債/期末 固定資產×100% 10.2.1 長期負債比率年 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10.2.2 長期負債比率超 越前3年度平均實績 比率	1.5 1.5 1.5 1.5	10.1.1 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(減)1個百分點，減(加)0.5分。 10.1.2 與前3年平均實績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，每增(減)1個百分點，減(加)0.5分。 10.2.1 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(減)1個百分點，減(加)0.5分。 10.2.2 與前3年平均實績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，每增(減)1個百分點，減(加)0.5分。
	11. 短期償債能力	流動比率：流動資產/流動負債×100%(註：扣除政策影響因素)	3	達目標值200%者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(減)1個百分點，加(減)1分。
	12.經營能力	應收款項週轉率：營業額/期初與期末平均應收帳款餘額×100% 12.1應收款項週轉率年度 預算目標達成度	1	12.1 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(減)0.5次，加(減)1

面向	評估指標	計算公式	權數	評量計算方式
		12.2應收款項週轉率實際數超越前3年度平均實績次數	1	分。 12.2與前3年平均實績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，每增(減)0.5次，加(減)1分。
	13.獲利能力	資產報酬率：稅前純益/平均資產總額×100% 註：扣除政策影響因素 13.1資產報酬率年度預算目標達成度 13.2資產報酬率實際數超越前3年度平均實績比率	3 3	13.1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(減)0.5個百分點，加(減)1分。 13.2與前3年平均實績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，每增(減)0.5個百分點，加(減)1分。
	14.現金流量率	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/期初與期末平均流動負債×100% 註：扣除政策影響因素 14.1現金流量率年度預算目標達成度 14.2現金流量率實際數超越前3年度平均實績比率	2.5 2.5	14.1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(減)1個百分點，加(減)0.5分。 14.2與前3年平均實績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，每增(減)1個百分點，加(減)0.5分。
人力	15.員工生產力	營業收入/總員工數×100% 註：扣除政策影響因素 15.1員工生產力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15.2員工生產力實際數超越前3年度平均實績比率	2.5 2.5	15.1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(減)0.5%，加(減)1分。 15.2與前3年平均實績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，每增(減)0.5%，加(減)1分。
	16.用人費率	用人費用/營業收入×100% (註：扣除政策影響因素) 16.1用人費率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16.2用人費率實際數超越前3年度平均實績比率	2.5 2.5	16.1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(減)1個百分點，減(加)0.5分。 16.2與前3年平均實績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，每增(減)1個百分點，減(加)0.5分。
社會責任	17.進用弱勢團體	本年度每月進用人數(包括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士) / 本年每月現職員(工)數×100%	2	符合法定應進用人數者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(減)0.5%，加(減)1分。 註：本項成績以當年度各月份平均成績計算之。

註：扣除政策影響因素計算之指標，其與前3年平均實績之比較時，亦應將前3年實績依當年所報之政策因素覈實計算，以求比較基礎一致。

附件 3

港務局初評審核單位簡表

面向及評估指標	初 評 審 核 單 位				備 註
	航 政 司	人 事 處	會 計 處	秘 書 室	
業務經營 1.收益力 2.顧客滿意度 3.業務成長率 4.船機設施可用率 5.貨物裝卸速度 6.船席週轉率 7.職災發生率 8.投資專案計畫執行力 9.港埠行銷 財務管理 10.長期償債能力 11.短期償債能力 12.經營能力 13.獲利能力 14.現金流量率 人力 15.員工生產力 16.用人費率 社會責任 17.進用弱勢團體	※ ※ ※ ※ ※ ※ ※ ※		※ ※ ※ ※ ※	※ ※	各單位初評分數送秘書室彙呈部次長核閱，必要時得邀集有關單位研商調整之。